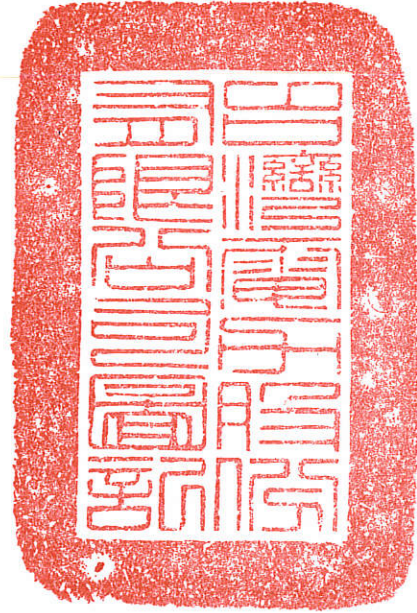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98093026號
附件：



主旨：奉准修正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十五條及修正本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17日經能字第10804604600號函及108年12月16日經授能字第10803011862號書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避免單獨過戶之便民措施致原用戶供電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爰修正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十五條有關實際用電人辦理單獨過戶時，須同意本公司得提供其申請資料予原用戶等內容，俾明確規範於本公司與用戶間之供電契約中，以杜爭議。
- 二、配合經濟部108年12月16日修正「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及前述營業規章第十五條之修正，爰併同修正本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以及修正「過戶/地址更正登記單」並更名為「變更改用電戶名(過戶)/其它異動申請單」。
- 三、旨述營業規章第十五條、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及「變更改用電戶名(過戶)/其它異動申請單」修正後條文與內容，請向本

公司客服專線1911、各區營業處洽詢，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用戶類/消費性>
[用電服務契約](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用戶類/消費性)及<http://www.taipower.com.tw/用戶服務/表>
[單下載/變更改用電/過戶\(變更改用電戶名\)\)](http://www.taipower.com.tw/用戶服務/表)點選查閱。

總經理 鍾炳利

